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质安字〔2018〕20号

---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18年度省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 示范工地培育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济南、莱芜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房屋市政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管理办法》(鲁建质安字〔2018〕1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将2018年度省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培育考评工作有关

安排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全省符合《办法》规定条件要求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自愿申报参加安全文明工地培育考评。

### 二、工作程序

(一)立项培育。2018年度安全文明工地培育计划见附件1。各市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计划组织确定本市“省安全文明工地”培育对象。列为培育对象的工程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有关参建单位配合,制定安全文明工地培育工作方案,填写安全文明工地申报表,报市有关主管部门初审立项。立项后严格对标培育,各市有关主管部门要强化培育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考评推荐。各市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立项工地实施对标考评,符合条件的按照《办法》规定要求形成申报材料,于9月底前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逾期不再接收。

(三)考评公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现场考评和集中评审,计划于10月份起组织赴各市开展现场考评,年内组织集中评审。

### 三、有关要求

(一)迅速部署安排。各市有关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文明工地培育考评工作,制定具体推进方案,细化工作保障措施,规范组织运作实施,广泛动员指导各企业、各工地积极参加,坚持日常监管与动态考评相统一,以考评促对标,以培育促提升。

(二)严格把关培育。要严格把关,2017年以来发生施工生产

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开工以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不予申报培育。对立项纳入培育范围的工程项目,对标打造施工安全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样板。培育考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取消资格且2年内不予申报。

(三)实施激励支持。对于公布的省安全文明工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为良好信用信息在全省住建系统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公布,并向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共享。各市有关主管部门应在评优评奖、信用评价、优绩优价等方面给予激励,可与招标投标挂钩,并适时组织观摩交流活动推广。鼓励支持企业对相应项目部和人员给予奖励。

请各市有关主管部门明确安全文明工地培育考评工作的联络员,于8月27日前填写有关信息(附件2)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质量安全处王晓宏(房屋建筑),电话:0531 - 87080851;城建处魏翔宇(市政工程),电话:0531 - 87080820。

附件:1.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培育计划

2.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培育联络员登记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8月21日

附件 1

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培育计划

序号	地 区	数 量		序号	地 区	数 量	
		房建	市政			房建	市政
1	济南	26	10	10	威海	14	2
2	青岛	26	12	11	日照	11	5
3	淄博	19	4	12	莱芜	4	1
4	枣庄	9	2	13	临沂	14	4
5	东营	14	2	14	德州	9	2
6	烟台	23	3	15	聊城	6	4
7	潍坊	21	2	16	滨州	9	2
8	济宁	12	3	17	菏泽	9	5
9	泰安	14	4	合计		240	67

附件 2

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培育  
联络员登记表

单位:

序号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